教育部＿＿＿＿年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留學生返抵國內報告單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市 鄉 里 縣 鎮 村 鄰 路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內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　長榮大學　系/所　年級　肄業									
出國前進修科系所					返國後進修科系所					
獎助留學錄取年度	年		領取補助金額			研修期限	年 月			
留學國家校院機構系所	國　大學 學院　系所 科別									
出返國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研修期程	年 月 日		國外修習學分	學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回國抵免學分	學分			
國內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住）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說明：1. 獲獎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14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2份，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歷或成績證件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2. 如有回國抵免學分，請檢附學分抵免單之影本。

3. 返國後未於14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契約書內容追償獎助金。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